

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污

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报告

2021年12月22日，贵委环保水污染处（以下简称“贵处”）对我司进行环保检查，我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环保负责人（以下简称“负责人”）陪同贵处检查，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现将我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报告如下：一、基本情况。我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。二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1. 废气防治设施。我司设有废气处理设施，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。2. 废水防治设施。我司设有废水处理设施，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。3. 噪声防治设施。我司设有噪声防治设施，主要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4.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。我司设有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，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。三、环保管理情况。我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并配备了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。四、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。1. 废气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已安排专人进行检修。2.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已安排专人进行检修。3. 噪声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已安排专人进行检修。4.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已安排专人进行检修。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1.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2. 加强环保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制度。3. 加强环保宣传，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。4. 加强与贵处的沟通，及时汇报环保工作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处查收。如有需要，请随时联系我司环保负责人。

负责人：XXX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